

北京朝阳中西医结合急诊抢救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7日，北京朝阳中西医结合急诊抢救医院根据《北京朝阳中西医结合急诊抢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北京朝阳中西医结合急诊抢救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包括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特邀专家、编制单位（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对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家庄村123号。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占地面积17600m²，总建筑面积为82348m²，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仅利用现有闲置的住院病房2~6层新增400张床位，共计约3200m²，本项目不新增面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朝阳中西医结合急诊抢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16日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朝阳中西医结合急诊抢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25]0018号）。本项目于2025年8月开始建设，2025年9月竣工，并于2025年10月-2025年12月进行调试。医院已于2023年2月10日取得北京朝阳中西医结合急诊抢救医院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521101053589938526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朝阳中西医结合急诊抢救医院项目。

张永强

1

张永强

张永强

邢建坤

李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相比，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一致，未发生变动。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医疗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并最终通过周家庄村污水管网进入定福庄再生水厂。

（二）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构筑物均位于地下，对产生臭气的主要处理构筑物进行加盖密闭，产生的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2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对现有的水泵、风机以及空调系统等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北京泰雄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未受到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委托北京京卫中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包装废物由废品收购厂家统一回收；医疗废物委托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药物、药品、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及废气净化废活性炭，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pH、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和总余氯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均能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监测值均能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监测值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3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50-61dB(A),夜间监测值为40-49dB(A),东厂界、南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北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4a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验收监测期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中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彭志远

3

魏林

张欣

邢建旭

李娟

检测公司
21051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各项环保措施运行正常，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并执行，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北京朝阳中西医结合急诊抢救医院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处置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运营期对设备做好维护工作，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2) 制定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理措施，加强风险防范管控。
- (3) 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认真学习环保知识，加强环境应急演练，落实国家和北京市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 (4) 加强日常运营过程中环保台账的管理。

八、验收组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见附表。

北京朝阳中西医结合急诊抢救医院

2025 年 1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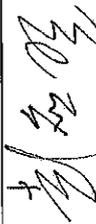
彭志远

张琳

张永 李新

邢建地

北京朝阳中西医结合急诊抢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张新伏	北京朝阳中西医结合急诊抢救医院	后勤副主任	18611583474	
	樊琳	北京朝阳中西医结合急诊抢救医院	后勤职员	13811697705	
特邀专家	彭应登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教高	13301001563	
监测单位	邢建旭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88800336	
编制单位	李娇	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11073083	